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高丰兰

项目负责人：张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范文娜

建设单位：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5866199430

电话/传真：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高柳镇高冯科技工业园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图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3、承诺书
 - 4、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5、公示信息
 - 6、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高冯科技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材料（透水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20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联系人	张宁 15866199430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4、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5、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鸿顺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2）</p> <p>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9]185〉《青州市鸿顺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4.8）；</p> <p>7、实际建设情况。</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p> <p>投料混合搅拌工序、筒装料仓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相应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0\text{mg}/\text{m}^3$）；</p> <p>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浓度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0.5\text{mg}/\text{m}^3$）。</p> <p>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p> <p>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高冯科技工业园，东经 118.503，北纬 36.826，项目区西侧为农田，北侧、南侧、东侧为空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高家庄	N	185
2	冯家村	W	240
3	崔家庄	NW	570
4	王大古村	E	880
5	南马兰	W	910

2.1.2 项目环评概况

项目环评阶段：

青州市鸿顺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年产 40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地址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高冯科技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6000 m²，建筑面积 20000 m²。购置配料机、搅拌机、液压成型机、喷淋设备、立式破碎系统、石料喂料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可形成年产 400 万立方米透水砖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整体转让于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际建设进度：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生产车间面积 3000 平方米，办公室 200 平方米。项目已建成可形成年产 200 万立方米透水砖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4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鸿顺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185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8 月 11 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MA3M0QHND001Z。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

表二

14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车间占地面积 12000 m ²	车间占地面积 3000 m ²	分期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	占地面积 800 m ² ，用于办公、休息	占地面积 200 m ² ，用于办公、休息	分期建设
仓储	仓库	储存	占地面积 7200 m ²	分期建设	分期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备水井	用水量 59870m ³ /a	用水量 29935m ³ /a	分期建设
	供电系统	配电室	用电量 100 万 kWh/a	用电量 50 万 kWh/a	分期建设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围堰、防渗处理	围堰、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上料粉尘	安装喷淋设备	安装喷淋设备	与环评一致
		破碎、筛分废气	全程密闭水洗，加强绿化	未建设	分期建设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定期洒水、清扫、设置雾化降尘设施	定期洒水、清扫、设置雾化降尘设施	与环评一致
		粉料存储粉尘	密闭筒仓+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密闭筒仓+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P1	与环评一致
		投料、混合搅拌粉尘	密闭筒仓+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密闭筒仓+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P1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水洗砂工序	安装沉淀池储存废水，经过沉淀后，池内上层清水进入水池循环使用，底部污泥晒干为泥饼，综合利用。	未建设	分期建设

		车辆清洗用水	经过沉淀后，池内上层清水进入水池循环使用	经过沉淀后，池内上层清水进入水池循环使用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5 人，单班工作制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 2400h）				

2、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透水砖	400 万立方米/年	200 万立方米/年	一期工程

3、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上料机	2	2	一期工程
2	喂料机	2	1	
3	立式破碎系统	2	0	
4	振动筛	2	3	
5	水洗砂装置	2	0	
6	传送机	2	2	
7	沉淀池	2	2	
8	配料机	1	0	
9	搅拌机	1	2	
10	喷淋设备	2	1	
合计		19	13	

续表二



搅拌机



传送机



上料机



振动筛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2-1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	实际年用量（吨）	备注
1	沙子	900000	500000	分期建设
2	水泥	100000	50000	分期建设
3	石灰粉	50000	0	分期建设
4	煤灰	50000	0	分期建设
5	石子	300000	150000	分期建设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工序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等其他用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1335m³/a。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5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用水量为 75m³/a。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喷淋装置用水、及车辆清洗用户水。

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搅拌用水用水量 1100 m³/a，原辅材料搅拌用水进入产品，经晾晒后 80%蒸发，20%随着产品带走；车辆冲洗水用水量 10m³/a，车辆冲洗水后，20%的水由车辆带走蒸发，剩余的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补水。喷淋装置用水约为 150m³/a，定期补水。

项目废水：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车辆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原料搅拌用水一部分随着产品晾晒蒸发，极少部分产品带走，此项目无废水排放。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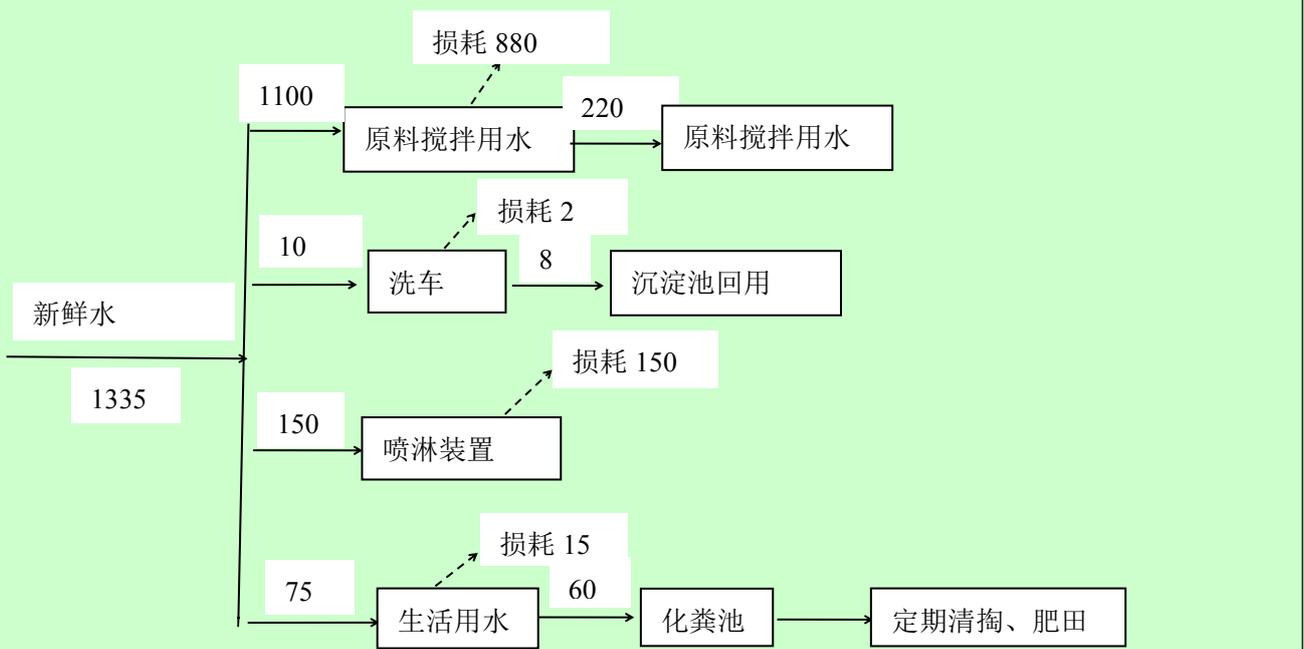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3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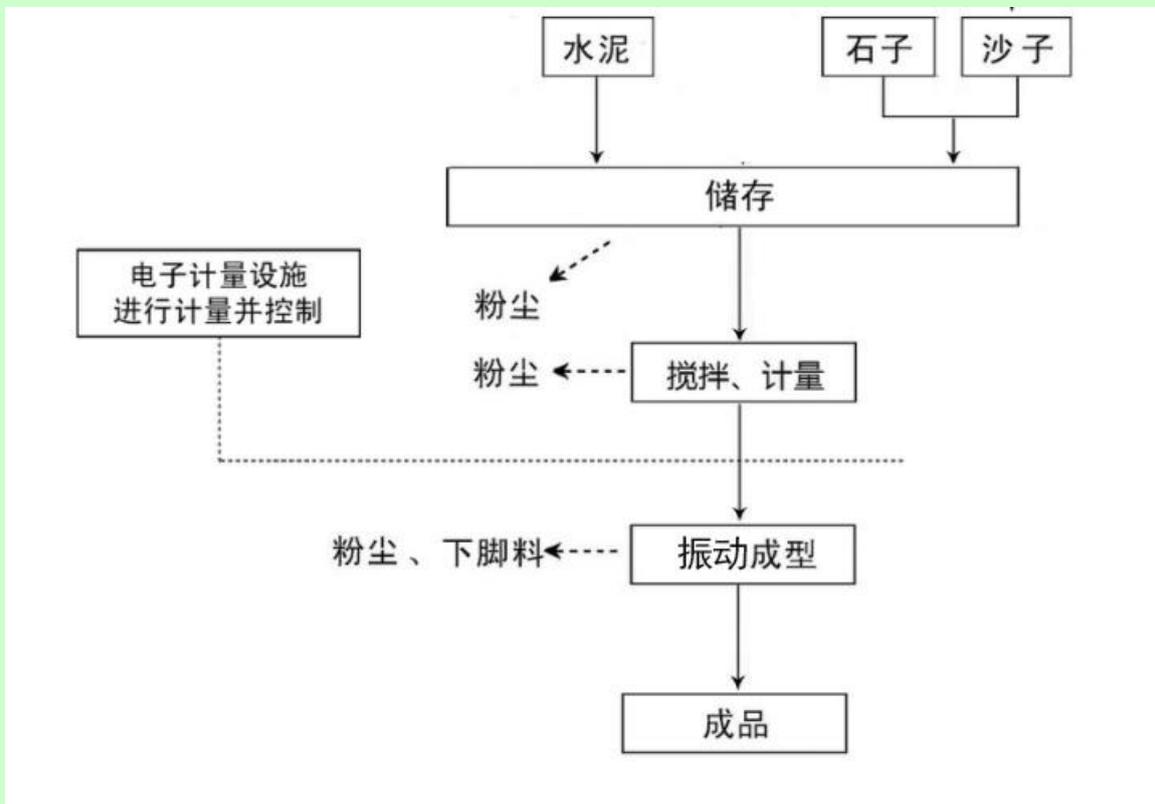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沙子、石子、及水泥通过密闭管道，按比例送入搅拌机，各原材料经搅拌均匀后，经电子计量设施计量后送入砌块成型机，振动成型后，送入晾干场地，晾干后即得到本项目的产品透水砖。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存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污水经沉淀池过滤后回用。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生活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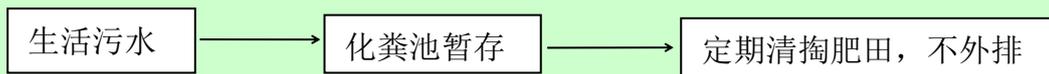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生活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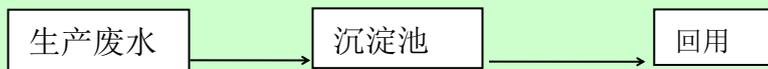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暂存	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续表三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搅拌废气及筒装料仓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

无组织废气为未经收集的粉尘通过安装喷淋设施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筒装料仓	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投料、搅拌工序	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3	未经收集的粉尘	安装喷淋设施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上料机、搅拌机等产生的噪声，企业将车间全部密闭，同时给设备采用基础隔音，采取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上料机	2	车间内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喂料机	1	车间内	间歇	
振动筛	3	车间内	间歇	
输送机	2	车间内	间歇	
搅拌机	2	车间内	间歇	
喷淋设施	1	车间内	间歇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及废砖坯。

- 1、职工定员5人，按照每人每天1.0kg，工作日以300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6t/a，收集回用于生产。
- 3、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70t/a，收集回用于生产
- 4、废砖坯产生量约为25000块/年，作为次品外售。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一期工程：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体 废物	12	1.5	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144.15	70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12	6	回用于生产
废砖坯	生产过程		50000 块/年	25000 块/年	做为次品外售

表 3.1-5 验收期间固废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生活垃圾	0.05	0.05	0
除尘器粉尘	0.5	0.5	0.5
沉淀池沉渣	0	0	0
废砖坯	50 块	50 块	0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1、 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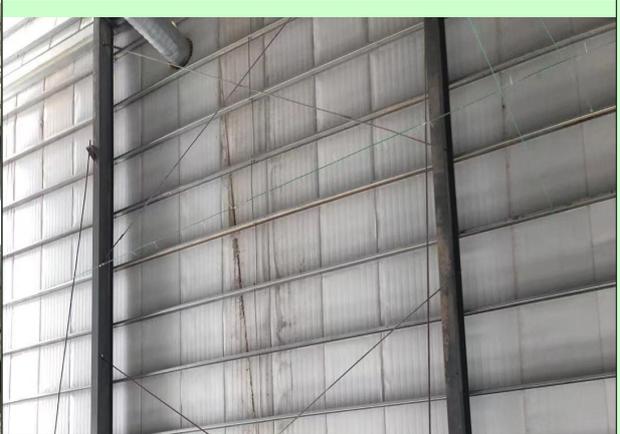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垫	2	合理布局，距离隔声
2	废气治理	雾化喷淋装置、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P1	10	收集废气，防止外扬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4	废水	化粪池、循环沉淀池	2	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合计			15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水喷淋装置



洗车平台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	化粪池暂存后，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	已落实
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经 1#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相应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0mg/m ³ ）；	已落实
	水泥筒仓	颗粒物（有组织）	经自带脉冲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未经收集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安装喷淋装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废气处理	除尘器粉尘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砖坯	作为次品出售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鸿顺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鸿顺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颐德花园，项目地址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高冯科技工业园，项目属于新建，主要从事透水砖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 26000 m²，建筑面积 20000 m²，包括 2 座办公室、2 个车间、6 个仓库。项目购置配料机、搅拌机、液压成型机、喷淋设备、立式破碎系统、石料喂料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可形成年产 40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高冯科技工业园，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透水砖生产过程废气主要包括原材料破碎废气、筛分废气、搅拌废气及运输起尘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无组织

①上料粉尘

本项目外购原料由装载机运至料斗，利用物料重力自动进入振动给料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给出的

粉尘排放系数核算源强，上料产尘系数为 0.02kg/t，本项目破碎料为 90 万 t/a，则本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最大量为 18t/a。环评要求企业合理设置原料斗高度以降低卸料高度，原料斗采用三面封闭结构，上方安装喷雾洒水系统，对粉尘的抑制效率为 90%，粉尘在封闭库房内自然沉降效率为 80%，则项目原料上料产生的粉尘排放量约为 0.36t/a，排放速率为 0.15kg/h，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³ 的要求，可无组织排放。

②破碎、筛分废气

本项目在原料破碎、筛分、存储过程中均会产生无组织粉尘。破碎、存储均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具有较好的封闭性。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破碎，通过传送带输送至密闭仓库，输送口及传送带全部密闭，因此粉尘产生量极少。采取上述措施后，生产车间内作业产生的粉尘在生产车间和仓库内自然降尘，通过无组织进行排放。

③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本项目原料采用公路运输，运输量为 350 万 t/a，厂区内运输距离 0.5km，经计算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为 4.624t/a。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出厂口设有全方位立体车辆冲洗设备，进出厂区车辆进行车轮冲洗，厂区入口设置雾化降尘设施，经采取措施后抑尘效率约为 90%，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排放量约 0.4624t/a，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³ 的要求，可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

④项目水泥用量 10 万 t/a，由 1 个筒仓储存，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209t/a；石灰粉用量 5 万 t/a，由 1 个筒仓储存，石灰粉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04.5t/a；煤灰用量为 5 万 t/a，由 1 个筒仓储存，煤灰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04.5t/a；筒仓仓顶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和 15 米排气筒，处理效率为 99.9%，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除尘设备工作时间为 2400h/a，经计算得，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209t/a，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870.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708mg/m³，排放速率为 0.08708kg/h，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石灰粉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1045t/a，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435.4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354mg/m³，排放速率为 0.04354kg/h，通过 15 米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煤灰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1045t/a，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435.4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354mg/m³，排放速率为 0.04354kg/h，通过

15 米排气筒 P3 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进行排放，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使得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水泥”工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³ 的要求。

⑤混合搅拌粉尘

根据源强分析项目在集料、搅拌时由于物料的输出、搅拌产生的扰动进而产生粉尘为 68.2t/a。搅拌筒仓仓顶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和 15 米排气筒，处理效率为 99.9%，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除尘设备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搅拌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682t/a，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84.2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42mg/m³，排放速率为 0.02842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进行排放，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使得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水泥”工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³ 的要求。

2、噪声

根据预测，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沉淀池沉渣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12t/a，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44.15t/a，经收集后综合利用。

③废砖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废砖坯产生量为 50000 块/年，作为次品外售。

④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9t/a，四、

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

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 SO₂、NO_x、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无 SO₂、NO_x 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清掏肥田。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切实落实防治措施后选址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采取清洁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根据分析结果，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不大，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类别；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对缓解劳动就业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均起到较大的积极作用。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续表四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9】185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鸿顺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鸿顺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高冯科技工业园，法人代表崔军刚。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场地占地面积26000平方米。购置配料机、搅拌机、液压成型机、喷淋设备、立式破碎系统、石料喂料机等生产设备，达到年产400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的生产能力。破碎工序产生的石料只能作为本项目的原材料，不得外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 混合搅拌等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筒装料仓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口排放。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工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号）”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堆料场要做到封闭状态，要围挡到位、覆盖到位，喷淋到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沉淀池淤泥、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 崔军刚 }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车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3	混合搅拌等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筒装料仓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口排放。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工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 号)”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堆料场要做到封闭状态，要围挡到位、覆盖到位，喷淋到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为一期工程，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相应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0mg/m ³)；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 号)”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堆料场要做到封闭状态，要围挡到位、覆盖到位，喷淋到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企业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已落实
5	沉淀池沉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砖坯做为次品销售、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清掏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4.3 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振动筛 2 个，搅拌机 1 个、液压成型机 1 个。	振动筛 3 个，搅拌机 2 个。	根据生产需要，对设备进行调整。产能不变。增加 1 个振动筛，替代液压成型机 1 个。增加 1 个备用搅拌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续表五

表 5.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天平 XS105DU SSYQ-01-032	1.0mg/m ³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天平 XS105DU SSYQ-01-032	0.001mg/m ³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2A SSYQ-02-0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SYQ-02-030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1。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P1 排气筒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颗粒物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3-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续表六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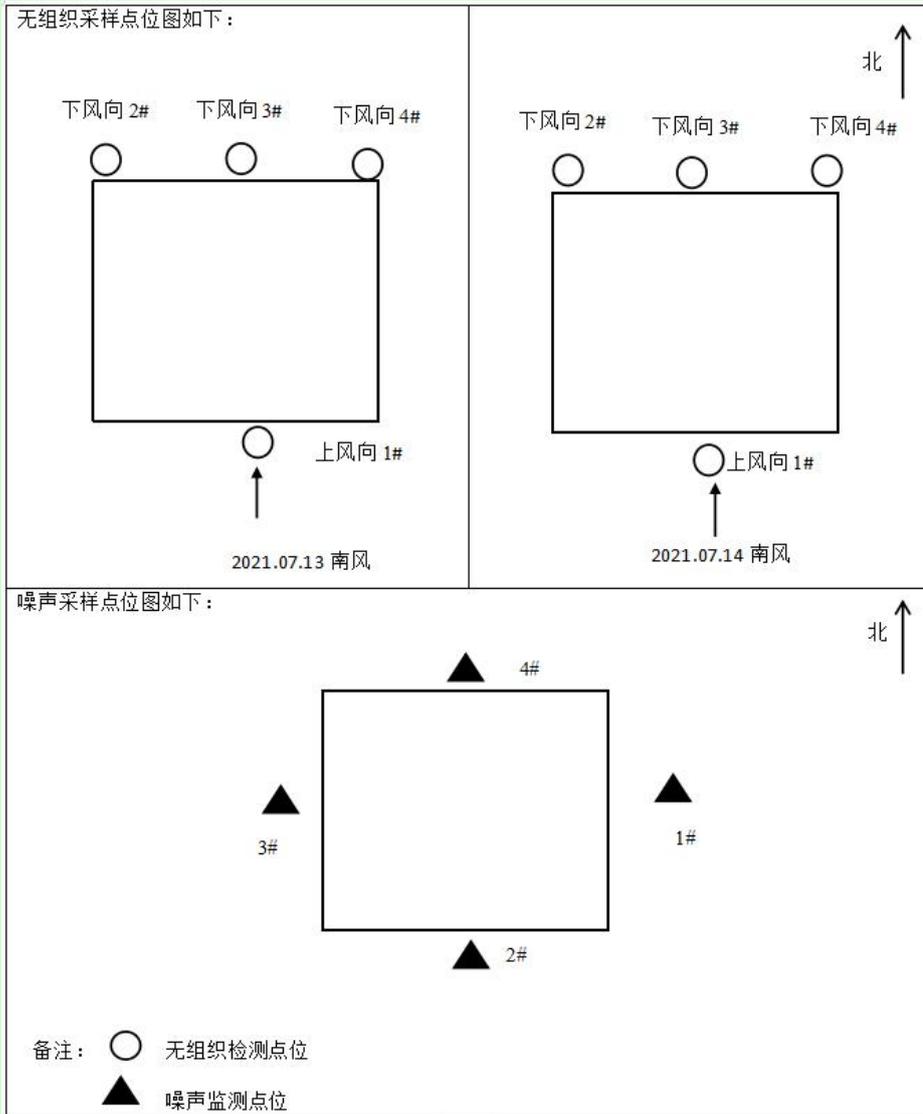


图 6.3-2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到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已进行环境噪声质量进行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1年7月13日	透水砖	6666 立方米/d	6000 立方米/d	90%
2021年7月14日	透水砖	6666 立方米/d	6000 立方米/d	90%

注：生产负荷通过设计日产能与实际日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3，无组织废气排放见表 7.2-4。

续表七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 条件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7.13	第一次	1.8	南风	29.3
	第二次	1.6	南风	29.9	999	4/1
	第三次	1.6	南风	30.1	995	4/1
2021.07.14	第一次	1.9	南风	30.4	986	4/1
	第二次	1.5	南风	31.1	985	4/1
	第三次	1.5	南风	28.9	1021	4/1

备注： /

表 7.2-3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排气筒 P1 进口					
采样时间	2021.07.13			2021.07.14		
排气筒高度 (m)	/			/		
排气筒内径 (m)	0.5			0.5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107 1203-02-1 11	SS202107 1203-02-1 12	SS202107 1203-02-1 13	SS202107 1203-02-1 21	SS202107 1203-02-1 22	SS202107 1203-02-1 23
标干流量 (m³/h)	9846	9919	9810	9761	9879	991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5.6	36.5	36.2	36.1	35.8	36.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51	0.362	0.355	0.352	0.354	0.363
点位名称	排气筒 P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1.07.13			2021.07.1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内径 (m)	0.5			0.5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107 1203-02-2 11	SS202107 1203-02-2 12	SS202107 1203-02-2 13	SS202107 1203-02-2 21	SS202107 1203-02-2 22	SS202107 1203-02-2 23
标干流量 (m ³ /h)	10947	11478	11594	11047	10478	1074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9	2.2	2.0	2.1	1.7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5	0.023	0.023	0.018	0.025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2.3mg/m³、处理率为 97.6%;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有组织颗粒物≤10.0mg/m³ 的限值要求。

表 7.2-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1.07.1 3	第一次	SS2021 071203- 01-111	0.185	SS2021 071203- 01-211	0.230	SS2021 071203- 01-311	0.212	SS2021 071203- 01-411	0.234
	第二次	SS2021 071203- 01-112	0.190	SS2021 071203- 01-212	0.214	SS2021 071203- 01-312	0.227	SS2021 071203- 01-412	0.217
	第三次	SS2021 071203- 01-113	0.179	SS2021 071203- 01-213	0.222	SS2021 071203- 01-313	0.217	SS2021 071203- 01-413	0.226
2021.07.1 4	第一次	SS2021 071203- 01-121	0.176	SS2021 071203- 01-221	0.223	SS2021 071203- 01-321	0.209	SS2021 071203- 01-421	0.227
	第二次	SS2021 071203- 01-122	0.189	SS2021 071203- 01-222	0.232	SS2021 071203- 01-322	0.224	SS2021 071203- 01-422	0.209

	第三次	SS2021 071203- 01-123	0.192	SS2021 071203- 01-223	0.215	SS2021 071203- 01-323	0.217	SS2021 071203- 01-423	0.217
--	-----	-----------------------------	-------	-----------------------------	-------	-----------------------------	-------	-----------------------------	-------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234mg/m³，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颗粒物≤0.5mg/m³的要求。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7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13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4.1dB；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14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9dB，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采样时间	2021.07.13	2021.07.14
采样点位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3.6	53.5
2#南厂界	54.7	54.9
3#西厂界	53.4	53.1
4#北厂界	52.1	52.7
备注：/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9dB(A)（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

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

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2.3mg/m³、处理率为 97.6%；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有组织颗粒物≤10.0mg/m³的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34mg/m³，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颗粒物≤0.5mg/m³的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上料机、输送机、运输车辆等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消音、距离隔声，人为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9dB(A)（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

续表八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及废砖坯。

1、职工定员5人，按照每人每天1.0kg，工作日以300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6t/a，收集回用于生产。

3、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70t/a，收集回用于生产。

4、废砖坯产生量约为25000块/年，作为次品外售。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已完成，无建设遗留问题，针对生产过程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项目区降尘、抑尘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确保生产过程中覆盖到位、喷淋到位，避免粉尘乱扬。

3、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降低各项污染物排放，并长期达标排放。

4、车间做好全方位密闭，原料及时覆盖，减少扬尘外溢。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40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1 年 7 月 13 日	透水砖	6666 立方米/d	6000 立方米/d	90%
2021 年 7 月 14 日	透水砖	6666 立方米/d	6000 立方米/d	9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高冯科技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39 其他建筑材料（透水砖）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东经 118.5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1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8.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M0QHND001Z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废（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M0QHND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6		0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85	1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0.0012		0			0							
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	2	10	0.05		0.05			0.05	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高冯科技工业园，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高家庄	N	18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冯家村	W	240	
	崔家庄	NW	570	
	王大古村	E	880	
	南马兰	W	910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外扩 200m 范围内敏感人群	N	185 (高家庄)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北阳河	NE	26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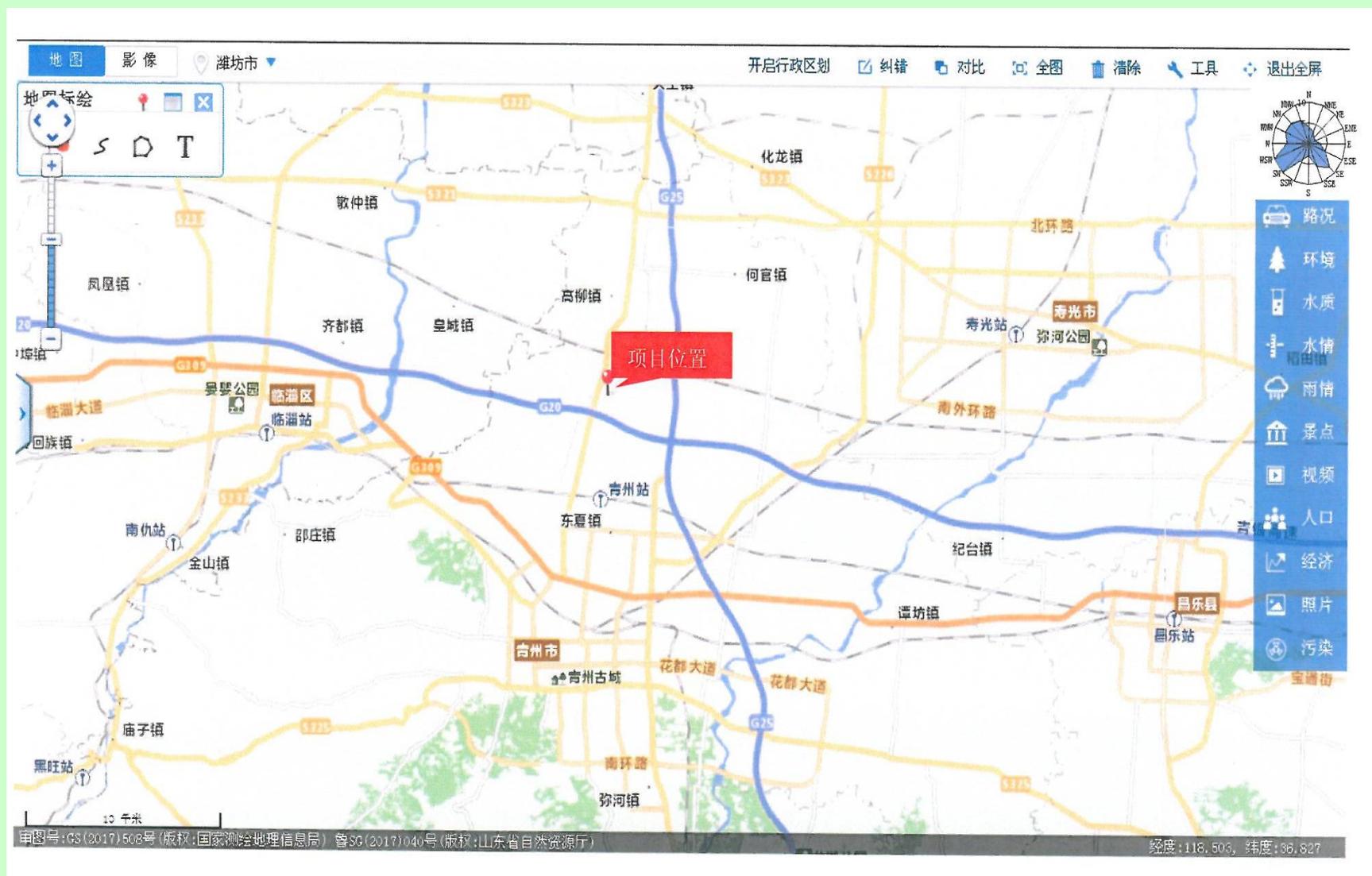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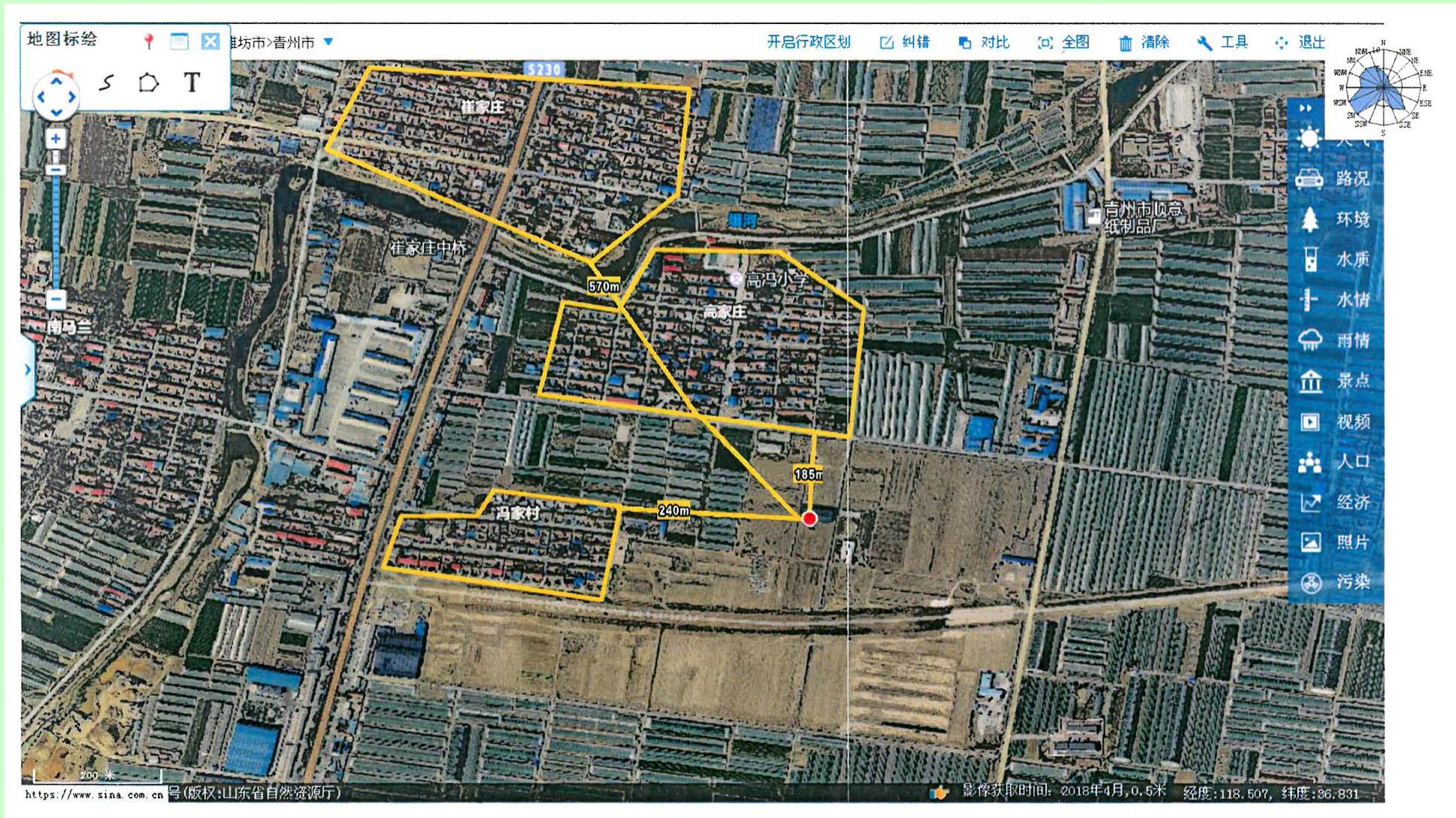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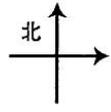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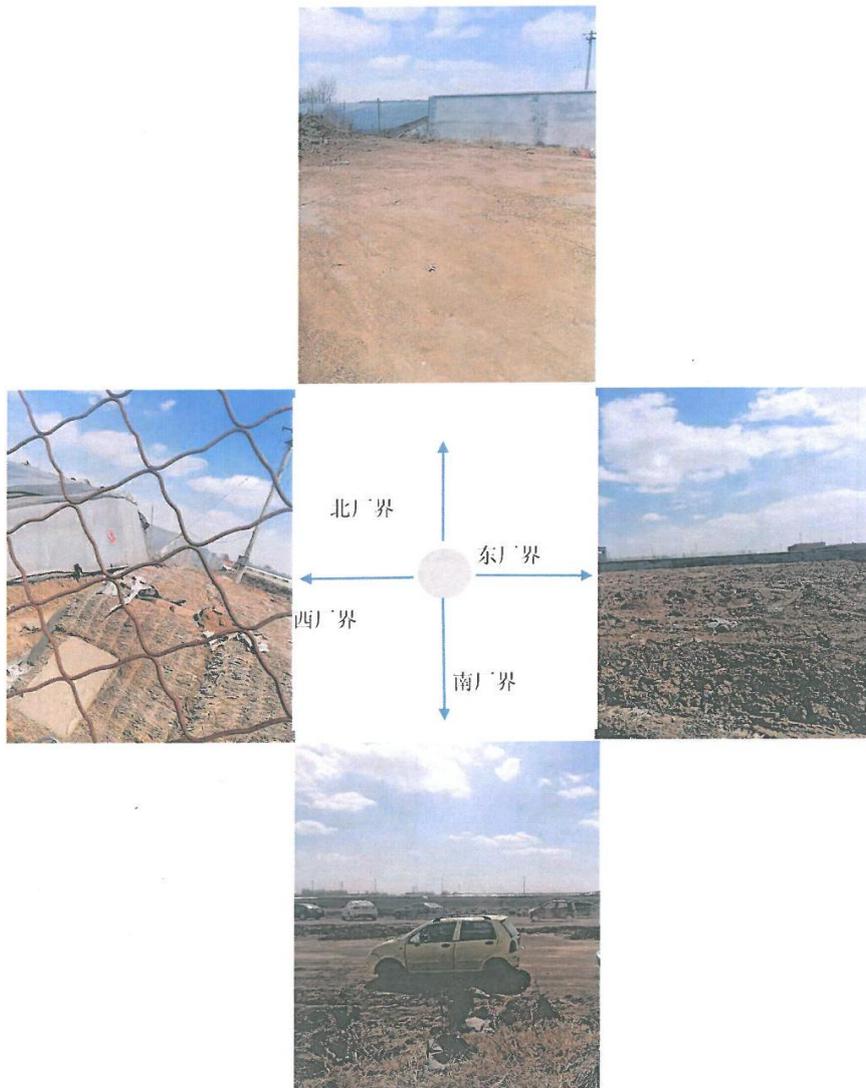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周边敏感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4：项目区四邻照片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M0QHNXD001Z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鸿顺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高柳镇高冯科技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M0QHNX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11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11日至2026年08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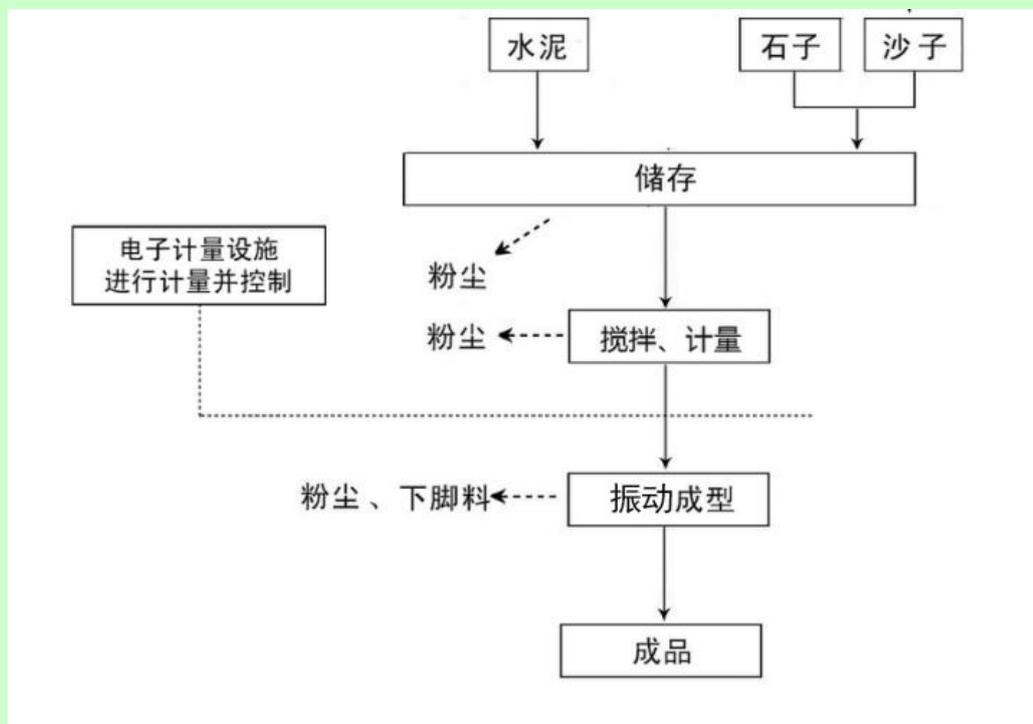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生产设备：

上料机 2 台、喂料机 1 台、振动筛 3 台、传送机 2 台、搅拌机 2 台、沉淀池 2 个、喷淋设施 1 套、共计 13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沙子 500000 吨/年、水泥 50000 吨/年、石子 150000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

身份证号：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3日，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400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高冯科技工业园，东经 118.503，北纬 36.826，项目区西侧为农田，北侧、南侧、东侧为空地。

2019年4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鸿顺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8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青环审表字[2019]185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2021年6月，青州市鸿顺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年产400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整体转让给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6000m²，建筑面积20000m²。购置配料机、搅拌机、液压成型机、喷淋设备、立式破碎系统、石料喂料机等生产设备，可形成年产400万立方米透水砖的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办公室建筑面积200平方米；配置上料机、喂料机、搅拌机、振动筛等14台（套）；具备年产200万立方米透水砖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一期工程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成调试；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25%；劳动定员5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	-----------	--------	----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振动筛 2 个,搅拌机 1 个、 液压成型机 1 个。	振动筛 3 个,搅拌机 2 个。	根据生产需要,对设备进行调整。产 能不变。 增加 1 个振动筛,替代液压成型机 1 个。增加 1 个备用搅拌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

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治措施：

（1）沙子、石料投料在封闭车间内存放，投料、物料输送、搅拌工序采取封闭运行。

（2）对生产场所、厂区地面及车辆进出道路进行了硬化。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采取了厂区地面定时洒水、喷雾、加强绿化等抑尘措施。

2、废水

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一期工程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搅拌机、振动筛等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一期工程固废主要为废砖坯、员工生活垃圾。

废砖坯作为次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对化粪池、沉淀池、生产车间及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3）企业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MA3M0QHNXD001Z）

（4）建设了洗车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透水砖两日的产负荷均为90%，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废气排气筒P1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水泥制品业”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P1排气筒对应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7.6%。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34\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水泥行业）排放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固废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

（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清理厂区内堆存的物料，禁止露天存放。

2、按照《潍坊市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3、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00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透水砖）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张宁	建设单位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宁
成员	高丰兰	建设单位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高丰兰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董伟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董伟
	范文娜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范文娜



211512340533

正本



SS20210712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S2021071203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鸿顺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市鸿顺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11512340533

名称: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高新二路36号潍坊生物医药
科技产业园G座2楼210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1151234053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受青州市鸿顺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4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 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天平 XS105DU SSYQ-01-032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天平 XS105DU SSYQ-01-032	0.001mg/m ³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2A SSYQ-02-0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SYQ-02-030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及数量
废气	滤膜×24, 采样头×36
备注: /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及结论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不作评价。  2021年07月21日	
备注:	/	

编制: 于晓雪

审核: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二、检测结果

2.1 气象参数表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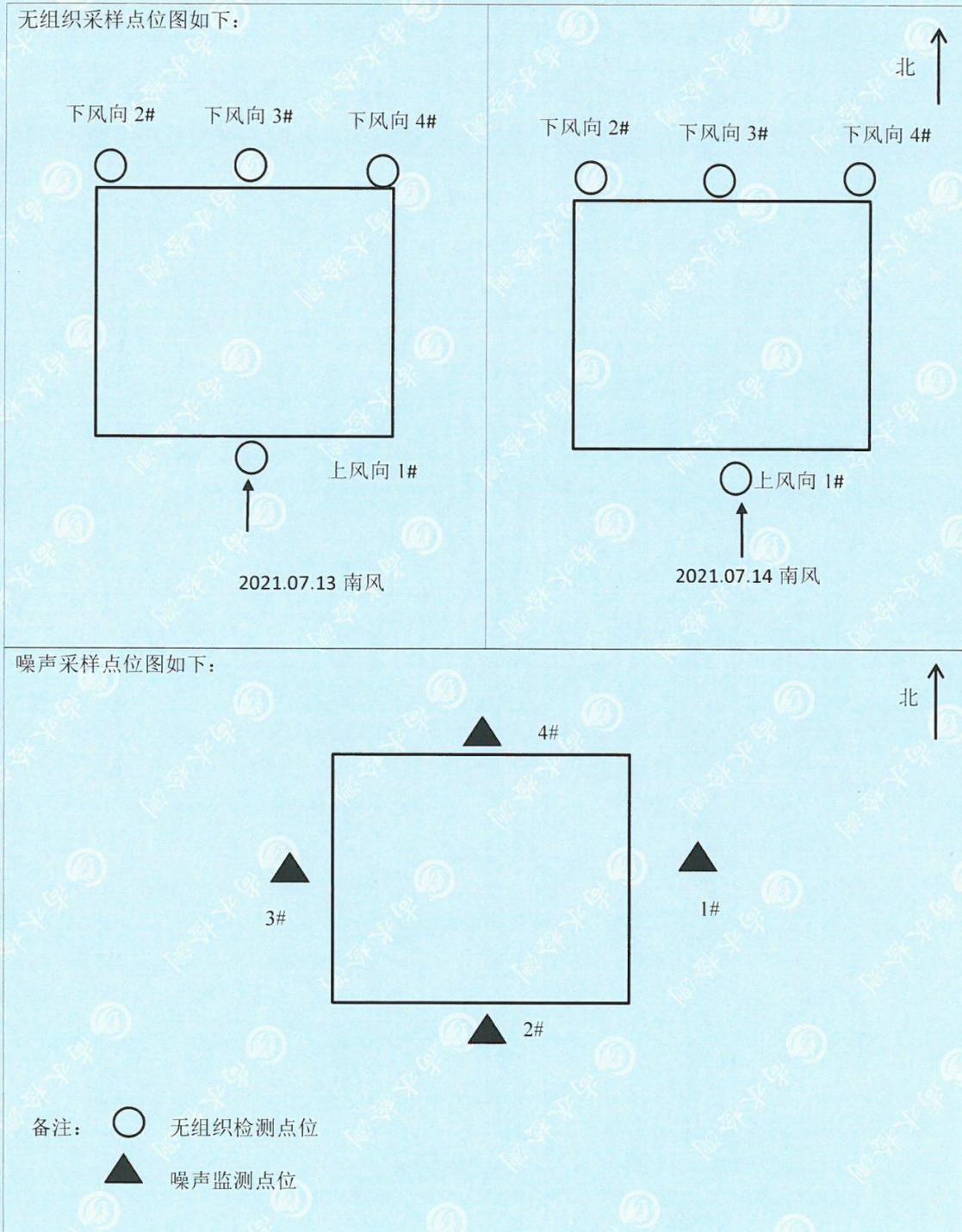
日期	频次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7.13	第一次	1.8	南风	29.3	1006	4/1
	第二次	1.6	南风	29.9	999	4/1
	第三次	1.6	南风	30.1	995	4/1
2021.07.14	第一次	1.9	南风	30.4	986	4/1
	第二次	1.5	南风	31.1	985	4/1
	第三次	1.5	南风	28.9	1021	4/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2.2 点位示意图

表 5 采样期间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排气筒 P1 进口					
采样时间	2021.07.13			2021.07.14		
排气筒高度 (m)	/			/		
排气筒内径 (m)	0.5			0.5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107 1203-02-1 11	SS202107 1203-02-1 12	SS202107 1203-02-1 13	SS202107 1203-02-1 21	SS202107 1203-02-1 22	SS202107 1203-02-1 23
标干流量 (m ³ /h)	9846	9919	9810	9761	9879	991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5.6	36.5	36.2	36.1	35.8	36.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51	0.362	0.355	0.352	0.354	0.363
点位名称	排气筒 P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1.07.13			2021.07.1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内径 (m)	0.5			0.5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107 1203-02-2 11	SS202107 1203-02-2 12	SS202107 1203-02-2 13	SS202107 1203-02-2 21	SS202107 1203-02-2 22	SS202107 1203-02-2 23
标干流量 (m ³ /h)	10947	11478	11594	11047	10478	1074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9	2.2	2.0	2.1	1.7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5	0.023	0.023	0.018	0.02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1.07.13	第一次	SS20210 71203-0 1-111	0.185	SS20210 71203-0 1-211	0.230	SS20210 71203-0 1-311	0.212	SS20210 71203-0 1-411	0.234
	第二次	SS20210 71203-0 1-112	0.190	SS20210 71203-0 1-212	0.214	SS20210 71203-0 1-312	0.227	SS20210 71203-0 1-412	0.217
	第三次	SS20210 71203-0 1-113	0.179	SS20210 71203-0 1-213	0.222	SS20210 71203-0 1-313	0.217	SS20210 71203-0 1-413	0.226
2021.07.14	第一次	SS20210 71203-0 1-121	0.176	SS20210 71203-0 1-221	0.223	SS20210 71203-0 1-321	0.209	SS20210 71203-0 1-421	0.227
	第二次	SS20210 71203-0 1-122	0.189	SS20210 71203-0 1-222	0.232	SS20210 71203-0 1-322	0.224	SS20210 71203-0 1-422	0.209
	第三次	SS20210 71203-0 1-123	0.192	SS20210 71203-0 1-223	0.215	SS20210 71203-0 1-323	0.217	SS20210 71203-0 1-423	0.21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2.5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13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4.1dB;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14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9dB, 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采样时间	2021.07.13	2021.07.14
采样点位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3.6	53.5
2#南厂界	54.7	54.9
3#西厂界	53.4	53.1
4#北厂界	52.1	52.7
备注: /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报告声明。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地址：山东省山东高新区高新二路 36 号山东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 G 座 2 楼

邮编：261061

E-mail: ssjc2021@163.com

电话：15063696983

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